

信美相互 i 健康心脏保定期含身故团体疾病保险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凡条款已有约定的，以条款约定为准。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1.3
- ❖ 在犹豫期内投保人若要求解除合同，我们向投保人无息退还保险费.....6.1
- ❖ 投保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6.2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1
- ❖ 投保人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3.1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投保人及时通知我们.....5.2
- ❖ 解除合同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6.2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8.5
- ❖ 本合同对疾病进行了明确定义，请投保人仔细阅读.....9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注意.....10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 | | | |
|-------------------|----------------|---------------------------|
| 1. 我们保什么 |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1.1 基本保险金额 | 8.1 合同构成 | 10.9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
| 1.2 保险期间 | 8.2 合同成立及生效 | 10.10 机动车 |
| 1.3 保险责任 | 8.3 投保范围 | 10.11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
| 2. 我们不保什么 | 8.4 投保年龄 | 10.12 遗传性疾病 |
| 2.1 责任免除 | 8.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10.13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 |
|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 8.6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10.14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
| 3.1 保险费的交纳 | 8.7 年龄性别错误 | 10.15 复利 |
| 3.2 宽限期 | 8.8 被保险人变动 | 10.16 有效身份证件 |
| 4.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8.9 未还款项 | 10.17 专科医生 |
| 4.1 效力中止 | 8.10 合同内容变更 | 10.18 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相对应的现金价值 |
| 4.2 效力恢复 | 8.11 联系方式变更 | 10.19 保单年度 |
|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 8.12 争议处理 | 10.20 团体 |
| 5.1 受益人 | 8.13 合同终止 | 10.21 永久不可逆 |
| 5.2 保险事故通知 | 9. 疾病定义 | 10.22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
| 5.3 保险金申请 | 9.1 心脏相关疾病 | |
| 5.4 保险金给付 | 10. 释义 | |
| 5.5 诉讼时效 | 10.1 医院 | |
| 6. 如何退保 | 10.2 初次确诊 | |
| 6.1 犹豫期 | 10.3 意外伤害 | |
| 6.2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10.4 周岁 | |
| 7. 其他权益 | 10.5 现金价值 | |
| 7.1 减保 | 10.6 毒品 | |
| | 10.7 酒后驾驶 | |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信美相互 i 健康心脏保定期含身故团体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我们”指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信美相互 i 健康心脏保定期含身故团体疾病保险合同”。

1. 我们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

1.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项下每一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上载明。

1.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
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是指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由投保人与我们约定。自其保险责任开始日零时起，到其保险期间终止日 24 时止。
每个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保险责任开始日在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上载明。

1.3 保险责任 在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心脏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其保险责任开始（或者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经医院（见 10.1）**初次确诊**（见 10.2）非因**意外伤害**（见 10.3）导致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心脏相关疾病，我们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已缴纳的保险费数额给付心脏疾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经医院初次确诊因意外伤害导致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心脏相关疾病，或者于其保险责任开始（或者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后（不含第 90 日）经医院初次确诊非因意外伤害导致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心脏相关疾病，我们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心脏疾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合同所定义的心脏相关疾病指载明于本合同“9.1 心脏相关疾病”中的疾病、疾病状态或者手术。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其保险责任开始（或者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已缴纳的保险费数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者于其保险责任开始（或者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后（不含第 90 日）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按如下数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1）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见 10.4），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以下两项的较大者：

- ① 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已缴纳的保险费数额；
- ②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10.5）。

(2)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 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

对于本合同约定的心脏疾病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 我们对每一被保险人仅给付一项, 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 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 (1) 至第 (5)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因下列第 (2) 至第 (8)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定义的心脏相关疾病的, 我们不承担给付心脏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在其保险责任开始 (或者最后复效) 之日起 2 年内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见 10.6);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 (见 10.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见 10.8), 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见 10.9) 的机动车 (见 10.10);
- (6)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见 10.11);
- (8) 遗传性疾病 (见 10.12),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 (见 10.13)。

因上述第 (2)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向投保人以外的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给付保险责任终止时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 (1) 项以及第 (3) 至第 (5) 项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 (2)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定义的心脏相关疾病的, 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向该被保险人给付保险责任终止时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 (3) 至第 (8) 项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定义的心脏相关疾病的, 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投保人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以及未按时交纳的影响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 并在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上载明。投保人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见 10.14) 交纳保险费。

3.2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 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 如果投保人到期未交纳续期保险费, 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保险费交纳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 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 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在宽限期内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这部分讲的是保险合同中止的影响，以及投保人如何恢复已中止的合同的效力

4.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4.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投保人与我们协商并就恢复本合同效力达成一致同意的协议，自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利息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利息按照我们公布的保单贷款利率按复利（见 10.15）计算。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投保人和我们未就恢复本合同效力达成一致同意的协议，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中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5.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心脏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者受益份额，但须以我们认可的方式通知我们。我们将及时出具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者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依法由其监护人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本合同，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6.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投保人可以随时申请退保，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 6.1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为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保险费。
- 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签章，同时提供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投保人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签章，并向我们提供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本合同约定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其他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投保人拥有的其他相关权益

- 7.1 减保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减保，将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按比例减少，并领取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相对应的现金价值（见 10.18）。减保后，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需符合我们的规定。
- 本合同第 1.3 条约定的保险责任根据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进行计算。**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这部分讲的是投保人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8.1 合同构成 本合同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投保单或者保险凭证、被保险人名册、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8.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以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生效，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除另有约定外，**保单年度**（见 10.19）、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均依据本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进行计算。
- 本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为年生效对应日，在每月的对应日为月生效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8.3 投保范围 投保人可将**团体**（见 10.20）成员作为被保险人向我们投保本合同，团体成员的配偶、子女、父母也可以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

执行。

- 8.4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 8.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会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或者部分解除本合同。**
-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对所涉及的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对所涉及的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6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7 **年龄性别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但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该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前述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约定；
- （2）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不同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将按照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调整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另有约定的除外。
- 8.8 **被保险人变动** 投保人因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我们。我们审核同意后将收取相应的保险费。我们将自约定的新增加被保险人保险责任开始日零时起对该新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 投保人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我们，我们对减少的被保险人分别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 （1）如果投保人向我们申请依本合同的约定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责任，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

(2) 如果投保人向我们申请终止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我们自收到投保人书面通知时起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投保人在通知书中载明的保险责任终止日如果晚于通知书送达我们的日期, 则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书中载明的保险责任终止日的零时起终止。除另有约定外, 我们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8.9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返还保险费时, 如果投保人有欠交的保险费或者其他未还清款项, 我们在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 8.10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经投保人与我们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 应当由我们出具批单, 或者由投保人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8.11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 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邮箱或者联系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 请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及时通知我们。如果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 **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者邮箱发送的有关通知, 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8.12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 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 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 8.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本合同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
(2) 因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情形而终止。
被保险人在其保险期间内身故, 或者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届满, 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9. 疾病定义

这部分是对本合同所保障的疾病进行了定义

- 9.1 心脏相关疾病 本合同所定义的心脏相关疾病指如下约定的疾病、疾病状态或者手术, 共有 12 种。
- 9.1.1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1) 典型临床表现, 例如急性胸痛等;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3) 心肌酶或者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 或者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4) 发病 90 天后, 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 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 9.1.2 冠状动脉搭桥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 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

	(或者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他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9.1.3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者修复的手术。
9.1.4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见 10.21）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见 10.22）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9.1.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者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9.1.6	严重心肌病	指被保险人因心肌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并至少持续 180 天。本病须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酗酒或者滥用药物引起的心肌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9.1.7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因感染性微生物引致的心脏内膜炎症，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以下方法之一血液培养测试结果为阳性，证实存在感染性微生物： ① 微生物：在赘生物或者心脏内脓疡经培养或者组织检查证实有微生物； ② 病理性病灶：组织检查证实赘生物或者心脏内脓疡有活动性心内膜炎； ③ 分别两次血液培养证实有微生物，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2）心内膜炎引起中度心瓣膜闭锁不全（指返流分数 20% 或者以上）或者中度心瓣膜狭窄（指心瓣膜开口范围少于或者等于正常的 30%）； （3）感染性心内膜炎的诊断以及心瓣膜损害程度必须由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定。
9.1.8	严重冠心病	指根据冠状动脉造影检查结果确诊的三支主要血管（左冠状动脉主干、右冠状动脉、前降支、左旋支中的任意三支）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75% 以上和其他两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60% 以上）。 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在保障范围内。
9.1.9	主动脉夹层动脉瘤	指主动脉的内膜破裂导致血液流入主动脉壁中形成夹层动脉瘤。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及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诊断必须由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及检验结果证实，检验包括电脑扫描，磁共振扫描及磁共振血管造影或者心导管检查的证明，并有必要进行紧急修补手术。
9.1.10	严重慢性缩窄性	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

心包炎	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阻碍心脏的舒张。须明确诊断为慢性缩窄性心包炎且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并持续 180 天以上； （2） 已经接受了开胸进行的心包剥脱或者心包切除手术。 经胸腔镜、胸壁打孔进行的手术，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9.1.11 肺源性心脏病	指被保险人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
9.1.12 严重心肌炎	指心肌局限性或者弥漫性的急性或者慢性炎症病变，导致心脏功能障碍，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且持续至少 90 天。

10. 释义

这部分是对条款中的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

10.1 医院	指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合格或者二级合格以上的公立医院， 不包括以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类似功能为主要功能的医疗机构。
10.2 初次确诊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复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10.3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10.4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例如，出生日期为 2000 年 9 月 1 日，2000 年 9 月 1 日至 2001 年 9 月 1 日期间为 0 周岁，2001 年 9 月 2 日至 2002 年 9 月 1 日期间为 1 周岁，2002 年 9 月 2 日至 2003 年 9 月 1 日期间为 2 周岁，依此类推。
10.5 现金价值	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中的现金价值以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为基础计算。
10.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0.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

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 10.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 （2）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驾驶证已过有效期。
- 10.9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1）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
 - （2）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
 - （3）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0.10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10.11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 在人体血液或者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10.12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者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者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10.13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10.14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者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15 **复利** 本合同采用日复利，即每一日的利息计入下一日的本金并以此为基数计算下一日的利息。复利计算的公式为 $A=P \times (1+r_1) \times (1+r_2) \times \cdots \times (1+r_n)$ ；式中 A 代表本金与利息之和，P 代表本金， r_i 代表第 i 日的利率，n 代表日数。
- 10.16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且附有本人照片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10.17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 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者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者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10.18	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相对应的现金价值	指投保人减保时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额度等于投保人申请减保时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乘以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与减保前的基本保险金额的比例。例如: 投保人减保前投保的基本保险金额是 20 万元, 对应的现金价值为 16 万元, 投保人申请将基本保险金额从 20 万元减保至 12 万元, 那么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相对应的现金价值为 $16 \times [(20-12) \div 20] = 6.4$ 万元。
10.19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者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年生效对应日的前一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 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0.20	团体	指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
10.21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者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 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10.22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Ⅰ级: 体力活动不受限, 日常活动不引起过度的乏力、呼吸困难或者心悸; Ⅱ级: 体力活动轻度受限, 休息时无症状, 日常活动即可引起乏力、心悸、呼吸困难或者心绞痛; Ⅲ级: 体力活动明显受限, 休息时无症状, 轻于日常的活动即可引起乏力、心悸、呼吸困难或者心绞痛; Ⅳ级: 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休息时亦有充血性心衰或者心绞痛症状, 任何体力活动后加重。